

岳阳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社会救助专项整改暨年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023社会救助专项整改暨年审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县民政局

2023年5月15日

2023社会救助专项整改暨年审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湘民电〔2023〕10号)和市民政局、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为切实抓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和年审工作，集中整治“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坚决查处城乡低保工作中的腐败现象，切实解决我县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县民政局2023社会救助专项整改暨年审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袁干保同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三波同志、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大纪检组长贺雪峰同志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大纪检组、县民政局机关纪委、办公室、规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三波具体负责年审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社会救助股，承担年审日常具体事务和联络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低保政策

1. 健全近亲属备案制度。以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居）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村（居）干部近亲属违规享受低保为重点，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单独备案制度，对2020年以来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备案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徇私舞弊，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对于应备案而故意隐瞒不备案的，备案后应核查而没有及时核查的，核查后不符合条件纳入救助范围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投诉举报涉及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相关线索，联合驻县人大纪检组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加大“政策保”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禁止不经审核确认程序将某一特殊群体整体纳入保障范围。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将死亡、在监狱服刑、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等对象予以清退，强化对象动态管理。

3. 进一步推行“精准救助”。坚决执行省、市、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全面使用“一平台、两系统”，准确认定低保对象。按照今年低保标准（农村低保5000元/年，城市低保650元/月），严格把握收入核查尺度，科学推进家庭收入精准核算评估，核算结果作为对象认定和差额发放资金的主要依据。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切实进一步由“评议为主、核算为辅”向“核

算为主，评议为辅”转变，继续完善“精准补差发放”。

4. 强化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严格落实公示公开制度，按规定及时在“互联网+监督”平台、政府门户网和乡镇社区公开栏公布救助情况、救助政策等。低保、特困、护理照料人等救助对象在村居长期公示，规范救助对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方式和范围，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利用救助对象信息谋取利益。

5. 精准认定低保边缘对象。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沟通衔接，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的脱贫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低保边缘家庭，“单人保”必须是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可经公示后，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单人保”取消的同时取消低保边缘家庭待遇。

（二）全面落实特困供养政策

1. 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复核。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认定的规定，对所有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进行复核认定，对有子女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履行能力、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等不符合“三无”条件情况的，要及时予以清退，对审核审批及相关资料不完善的要予以整改完善。

2. 认真开展能力评估。各乡镇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特困人员（含敬老院）进行能力评估；根据能否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把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分为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三类，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必须做到精准。6月15日前将评定等级录入救助信息系统。

3. 落实护理人护理责任。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必须保证就近监护的原则，外出需向镇、村报备，长期在外地无法履行照料责任的或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必须及时更换监护人，重新签订照料服务协议书。各乡镇要梳理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服务四方协议和集中供养人员三方协议是否过期，协议人是否严格按协议内容严格履行落实各项责任。要督促照料服务人定期检查特困人员的粮油储备情况，及时协助特困人员补充生活必需品。对生活无法自理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必须做到“同吃同住”，保障好特困供养对象的一日三餐、日常清洁、购药服药、就医陪护等工作，严禁出现饭无人做、地无人扫、衣无人洗等照料服务不到位的情况，真正做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生病住院有护理、日常起居有照料。

4. 严格政策落实。从今年6月起，分散供养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全面实行“一卡通”线上发放，资金必须用于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严禁挪作他用。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对象，乡镇民政办、敬老院必须及时纳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做到应收尽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发现一例，扣除该敬老院当年的全部照料护理费，供养形式发生改变的要及时向民政局报送变更情况。

(三)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

理社会救助领域“回头看”整改要求

一是政策落实方面。对省厅近5年来制定出台的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细化政策；是否存在政策未落实或政策执行“打折扣”，困难群众应享受政策未享受，如是否有效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是否有效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落实委托照料服务、按标准发放照料护理费、及时安置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是否按政策规定享受到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待遇；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审核确认社会救助申请等问题。

二是资金使用方面。是否存在到人到户的救助资金未通过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按月线上发放；是否存在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解决信访维稳、历史遗留问题、节日走访慰问金等问题。

三是对象认定方面。是否存在应保未保，如应当整户保但未整户保、低边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未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是否存在符合低边家庭认定条件，但未对其进行认定；是否存在应退未退，如“政策保”“人情保”“关系保”、死亡人员未及时清退或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等动态调整不及时、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等问题。

四是基础工作方面。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定期核查，未实行动态管理；是否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私自开设、保管甚至扣押困难群众卡折；是否存在由他人代为保管

救助金领取卡折的，未按规定签订代领协议并备案；是否存在未按政策规定公示公开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是否存在救助对象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动态更新等问题。

五是工作人员作风方面。是否存在不宣传、不执行新出台的社会救助政策，甚至对群众进行隐瞒；是否利用为困难群众办事之机雁过拔毛、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是认真开展入户调查。以村（居）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工作组，对所有在保低保、特困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全面了解救助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三个方面基本情况和家庭实际生活现状。在调查工作中要切实做到100%的入户，且调查工作人员和被调查对象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做到调查数据真实、逻辑关系合理。调查工作结束，核查工作组要及时梳理、汇总核查情况，拟定本村（居）应保障和应退出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名单，提交审核。

二是全面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所有在保的救助对象（包括已成年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发起一次复核，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把不符合政策的对象全部清理。

三是强化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根据省、市要求，乡镇民政办要充分应用信息系统，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湖南社会救助工作APP开展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 (5月15日至19日)

1. 召开全县2023年年审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
2. 乡镇制定工作方案, 召开动员会议, 组建村(居)核查工作队伍。

(二) 核查评议阶段 (5月22日至6月21日)

1. 乡镇组织开展入户调查, 进行收入核算。
2. 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3. 各村(居)核查工作组将相关资料汇总上报乡镇社会事务办。

(三) 审核汇总阶段 (6月26日至7日)

1. 乡镇对各村(居)的核查情况进行汇总, 按要求开展复查、抽查工作, 召开审核会议, 作出审核决定, 并将核定的低保对象名单进行公示(一榜), 公示期满后, 将核查相关资料上报县民政局。
2. 乡镇完成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更新工作。

(四) 审核确认阶段 (7月10日至21日)

1. 县民政局对乡镇年审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 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审批, 将审批通过的低保和特困人员名单反馈给乡镇, 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二榜)。
3. 确保在7月底前按新确定的人员名单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乡镇要充分履行低保、特困的审核主体责任，及时召开工作动员会，充分利用乡镇振兴驻村工作队力量参与到年审工作中来，一个村（居）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核查工作组，并保证每个核查工作组至少有2名在编人员，务必按要求完成核查工作任务。

二是抓好统筹协调。各乡镇要注重提高工作效率，统筹安排好低保、特困核查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结合文章，坚持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高质量完成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

三是加强督查指导。各乡镇要认真分析和总结当前存在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县民政局将派出工作队加强督查指导，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问责。

- 附件：1. 2023年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检查督导分组安排
2. 2023年城乡低保年审工作主要内容
3. 岳阳市城乡低保申报条件及办理程序
4. 岳阳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审核登记表
5. 岳阳市特困人员年度审核表
6. 岳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7. 岳阳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表

附件 1

2023 年社会救助专项整改暨年审检查督导 分组安排

第一组

成 员：苏红辉、徐强武、张欢年

督查乡镇：荣家湾镇（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麻塘办事处筹备组、张谷英镇

第二组

成 员：龙石根、李四华、张 顺

督查乡镇：新开镇、箕口镇、公田镇、新墙镇

第三组

成 员：彭狄武、曾加豪、潘 送

督查乡镇：月田镇、毛田镇、步仙镇

第四组

成 员：陈再兴、付 彦、赵江宏

督查乡镇：长湖乡、柏祥镇、黄沙街镇、中洲乡、杨林街镇

附件 2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审工作主要内容

一、低保对象需提供资料

1. 本人、已成年有赡养能力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其他基本信息和家庭成员的核对委托授权书；
2. 近三年内重大疾病诊断证明和医药费用发票收据、就学证明、残疾证明、就业支出证明。

二、重点清退的几类对象

1. 享受退休（含大小集体退休）待遇的；
2. 子女在行政事业单位任职或高效益企业就业的；
3. 大中专高等院校毕业已就业的；
4. 已经死亡的；
5. 年龄在 50 岁以下无特殊原因享受低保满一年以上的；
6. 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普通家庭的；
7. 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对象、维稳对象和因失地、禁渔、退摩等原因享受低保但条件不符合的；
8. 拒不如实提供年审资料和被举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

三、不得享受低保的情形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经营性房屋，价值超过当地

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两倍的；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3. 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

4. 家庭水、电、气月人均支出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 25% 的家庭；

5. 家庭通讯费用月人均支出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 20% 的家庭；

6. 因赌博、吸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长期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

7. 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部门统发工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工作，收入相对稳定的；

8.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9.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10. 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11.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

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12. 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13.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的家庭；

14. 不务正业，有赌博恶习的；

15. 自费安排子女、赡抚养对象择校在私立学校就读或出国留学的，以及在高收费幼儿园入托的；

16. 其他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岳阳市城乡低保申报条件及办理程序

一、城乡低保申报条件和资料

1. 申请条件：持有我县居民户口、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符合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城市标准为 650 元/月，农村标准为 5000 元/年(417 元/月)。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哪些？

(1) 配偶；(2) 未成年子女；(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行戒毒人员；(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4)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提供相关材料：

(1) 申请低保救助文字报告；(2)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包括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合影照片；(4) 签订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5) 残疾证明、疾病诊断证明和在校学生证明；(6)

对劳动能力有争议的，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文书；

(7) 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单独施保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5. 家庭收入刚性支出政策

《岳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细则》(岳民发〔2020〕22号)第八条：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因患重病、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时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1) 在本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2倍以上的。(2) 家庭成员因接受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学历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本年度内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2倍以上的。(3) 家庭成员因提高就业技能，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到外地打工额外支出的基本生活成本等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办理程序(共25个工作日)

1. 申请(1个工作日)

由户主或其委托人(村居民委员会)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

①入户调查（2个工作日）。村居将申报低保名单报乡镇民政办，民政办组织入户调查。乡镇民政办组织，村委会协助，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入户调查覆盖面100%。《入户调查表》应填写详细，由调查员和被调查人签名确认，并同步将申请人信息核对资料交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调查不符合条件的及不诚信申报的，乡镇（街道）经办工作人员当场或书面告知不符合办理条件。调查可以邀请联社区（村）干部（包括驻村第一书记）参加。

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收入测算（5个工作日）；

③民主评议（1个工作日）。对家庭状况存疑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调查结果、核对结果及评议结果由乡镇（街道）民政办主任审核签字后报乡镇（街道）分管民政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④审核汇总（2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7个工作日）：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应根据入户和信息核对结果对申请低保对象作出审核意见，确定拟保障对象类别，并以到户公示单和村（社）固定公示栏的形式进行广泛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县民政局审批（7个工作日）

县救助服务中心入户抽查（5个工作日）。

审核确认（2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示（长期）。对批准享受对象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在政府门户网长期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

4. 打卡发放。

附件 4

岳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审核登记表

乡(镇)		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低保对象 自述 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户口性质	享受低保原因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享受低保时间
	家庭资产情况	座落地址	建房时间	间数	残疾类别等级
	拥有房产 共-----套				面积
	汽车	摩托车	家用电器		结构
	其他	其他			是否危房
生活是否有所改善: 是...否...; 家庭收入是否超出低保标准: 是...否...; 是否还需要低保救助: 是...否... 上述情况由本人如实提供, 如有虚报、隐瞒、伪造情况,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退回保障金并接受处罚领罚金 1-3 倍罚款。					
签字: 年 月 日					
入户 调查 情况	享受低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身体状况	从业状况
收入情况	该户生活状况是否有所改善: 是...否...; 人均收入是否超出低保标准: 是...否... 子女留学或义务教育阶段自费学校就读() 饲养高档观赏宠物() 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 造成家庭生活困难() 有高档家用电器() 3个月及以上 不按时领取低保金() 劳动能力就不就业() 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 不提供资料() 不配合入户调查()				
其他情况	分户应尽赡、抚、扶养义务人员状况				
补充说明	分户应尽赡、抚、扶养义务人员状况				
村(居)委会调查意见	经调查核实, 该户(符合□、不符合□)继续享受低保条件, 建议该户(继续享受□、取消□)低保待遇。 调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民政办审核意见	经审查, 该户(符合□、不符合□)继续享受低保条件。 调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格一式 2 份, 村居、乡镇各 1 份上传, 乡镇民政办负责上传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 5

岳阳县特困人员年度审核表

乡(镇) 村

填表时间:

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类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享受特困时间			基本生活费		照料护理费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残疾类型、等级			当前生活自理能力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法定赡、抚、扶养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特困保障人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是否成年	是否残疾(等级类别)	困难类型(低保、特困、低边、监测户)	
入户调查情况	(盖章)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委员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户(符合□、不符合□)继续享受特困供养人员条件,建议该户(继续享受□、取消□)特困供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乡(镇)意见	<p>经审核,该户(符合□、不符合□)继续享受特困供养人员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格一式 2 份,村居、乡镇各 1 份上传,乡镇民政办负责上传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 6

岳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户籍地址：_____（乡）镇_____村（居）_____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婚否	特困供养证编码	
供养类型	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残疾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编码			残疾类型及等级	
是否为其他类型人员	重点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80周岁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事项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
(1) 自主吃饭	使用餐具（包括筷子、勺子、叉子等）将食物送入口中，对碗（碟）的把持，完成咀嚼、吞咽等活动			
(2) 自主穿衣	穿脱衣服、系扣子、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等活动			
(3) 自主上下床	无需协助独立上下床等活动			
(4) 自主如厕	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等活动			
(5) 自主室内行走	站立、转移、行走、上下楼梯等			
(6) 自主洗澡	洗头、梳头、洗脸、刷牙、剃须、洗澡等活动			
完成情况小计			共 项	
生活自理能力分项评估结果划分指标				评估结果
6 项指标均能自主完成：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指标不能自主完成：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自主完成：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全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人员签字(2人以上)：				
评估日期：				

评估实施单位盖章

评估复核单位盖章

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对象本人关系	身体状况	从业状况	有无赡、抚、养能力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入户对象的家庭成员情况（包括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父母亲/子女（养子女、过继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包括姓名、与对象本人关系、年龄、身体情况、从业情况（工作地点、从事工作、就读学校）、有无赡养能力。

附件 7

岳阳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表

____ 乡镇（办事处） ____ 村（社区） ____ 组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劳动力人口		
户籍性质			低保边缘标准 (低保标准 1.5 倍)	城市:	农村: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身体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劳动能力	就业情况(就学)
工资性收入(元)	劳动薪酬项目		固定务工工资(元)		打零工工资(元)	小计	
	服务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行业						
	工厂、公司工作						
	打零工工资						
	其他劳动报酬						
	合计						
经营性净收入(元)	生产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收入	生产经营支出		生产经营净收入	
	农业种植						
	林业种植						
	养殖业						
	采集加工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合计						
转移性收入(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惠农政策补贴			生态林补助			

	移民补助		离退休养老金(不含基础养老金)	
	失业保险金		一次性赔偿收入	
	遗属补助金		其他收入	
	赡(抚、扶)养收入			
	赡养人姓名	与户主关系	赡养费金额(元/年)	备注
	合计			
财产性收入(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土地分红收入		土地流转收入	
	房屋、门面出租收入		集体财产分红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收入		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等)	
	合计			
总收入合计(元)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支出困难型家庭可抵扣固定性支出折算(元)	可认定的重病支出。证明材料:诊断证明、医保报销结算单、发票		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10—50%。	
	可认定的教育支出。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学费缴纳和支出证明		每人按实际支出核减,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	
	可认定的就业支出。证明材料:当年就业培训证明、租房合同和收据		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5—10%。	
家庭支出折算合计(元)				
(家庭总收入-刚性支出)/家庭人数			符合低保边缘家庭 不符合	
申请对象(委托人)签字:		计算评估人员意见:		乡镇入户调查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居)委意见:		乡镇民政办审核意见:		县民政局审核确认意见:
该户家庭 人,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等原因,拟申请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经审核,拟同意该户 人纳入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活边缘家庭。		同意该户 人纳入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活边缘家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低保边缘家庭的审核确认程序与低保一致,填写此表的同时填写《岳阳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此表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后放入低保档案中存档。